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73號

原告 顏耀宗
訴訟代理人 蔡如媚律師
複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被告 楊顏綉琴
訴訟代理人 洪塗生律師
複代理人 劉怡萱律師
被告 張顏綉蘭
顏綉津
顏滿足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英
被告 顏綉妹
顏証祥
陳怡屏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昱翰
被告 施麗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呂如

0000000000000000

陳呂惠

陳啓志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陳俊凱
被告 陳張寶霞
陳怡君
陳啓偉

0000000000000000

01 兼上三人
02 訴訟代理人 陳啓文
03 被 告 陳美珠
04 陳秋谷
05 陳美貴
06 陳祈宏
07 蔡清安
08 蔡清堂

09 上 一 人
10 訴訟代理人 蔡家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蔡集地
13 黃蔡絹
14 蔡世林
15 蔡炳隆
16 謝宏斌
17 謝宏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謝寶禎
21 廖月禎
22 廖仁瑞

23 兼上二人
24 訴訟代理人 廖文靖
25 被 告 蔡淑霞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顏鄭秀珠
28 鄭秀津
29 鄭柏紅
30 吳美能
31 吳松明

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
04 銷。

05 理 由

06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7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停止
08 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
09 法第182條第1項、第186條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除
10 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
11 51條亦有明文規定。

12 二、查：本院前以本院113年度亡字第15號（後改分本院113年度
13 亡字第130號）死亡宣告事件之裁判結果，為本訴訟事件之
14 先決問題，於民國113年4月3日裁定命在前開事件終結以
15 前，停止訴訟程序。現前開事件業已終結，有本院113年度
16 亡字第130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是上揭裁定
17 停止事由已消滅，自應依法撤銷。

1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家瑜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3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